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货单位）：河南红旗种业有限公司

根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郾采磋商采购-2025-4 文件要求，经专家询价评审，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)项目第一标段由河南红旗种业有限公司中标。中标价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；小写：332566.8 元。

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中标结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：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	剂型
1	45%戊唑·咪鲜胺	44580	袋	20 克/袋	水乳剂
2	15%氯氟·吡虫啉	44580	袋	15 克/袋	悬浮剂
3	0.01%芸苔素内酯	44580	袋	10 克/袋	可溶液剂
4	磷酸二氢钾 KH_2PO_4	44580	袋	100 克/袋	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；小写：332566.8 元。				

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、技术服务及损害赔偿

- 1、采购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询价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
- 2、 采购物品在发放及使用期间，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对产品作用、使用方法的宣传等工作。
- 3、 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，导致甲方农民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三条交付和验收

- 1、 交付时间：2025年4月20日前；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现货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送装卸及技术服务资料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 验收：甲方必须于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查验数量、质量、对乙方产品抽样封存、指定卸货地点。卸货验收后甲方及时出具产品收货单。
- 3、 验收标准：
 - 1) 单证齐全：该批次产品应有产品合格检测报告、使用说明、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；
 - 2)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、竞争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第四条货款的结算

- 1、 结算依据：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出具的收据证明、具有资质的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。
- 2、 结算方式：产品到齐后凭结算依据到郾城区国库股办理转账手续，一次付清货款。

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

- 1、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%的违约金。
- 2、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- 3、 乙方交货、换货逾期的，按逾期交货换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赔付每日千分之



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争议的解决

-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签订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- 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监督和管理

- 1、合同订立后，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，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，并送其备案。
- 2、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否则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甲方：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红旗种业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周卫华

委托代理人：

韩维 周卫华

委托代理人：李相成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平县支行柏城营业所

帐 号：16625201040001652

电 话：18272926888

签约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

签约时间：2026年 / 月 / 日

